

## 資料文件

###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 公務員隊伍的「規定工作時數」- 紀律部隊職系

委員在2010年11月15日舉行的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要求當局就香港消防處職工總會「48策劃小組」的意見書作出回覆，並參考相關的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組織的文件及報告書，以提供有關公務員(尤其是消防處行動組人員)的規定工作時數自60年代以來的改變。此外，有委員在今年1月17日的委員會會議上認為公務員(包括文職及紀律部隊人員)有不同的規定工作時數的安排並不公平，並要求全面檢討有關情況，以劃一公務員的規定工作時數，並應檢討紀律部隊職系的用膳時間安排。本文件旨在提供就紀律部隊職系規定工作時數的有關資料及其用膳時間安排。

#### 規定工作時數

2. 「規定工作時數」是指計算公務員薪酬時所依據的工作時數，以及計算逾時工作前所須工作的時數。規定工作時數分兩種，分別為總工作時數(即包括用膳時間)和淨工作時數(即不包括用膳時間)。總括而言，基於職系的工作性質和要求，不同職系的公務員(包括文職及紀律部隊人員)有不同的規定工作時數。當局與公務員的僱傭合約中，已把聘用條款(包括公務員的規定工作時數)詳細列明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服務條件說明書”內。政府在釐定各公務員職系的薪酬時，亦已充分考慮了有關職系的規定工作時數。

3. 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紀律部隊人員的規定工作時數，視乎運作需要而定，並取決於各紀律部隊的整體職責、員額編制及實際人手情況。

4. 在現行的架構下，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紀常會)負責就紀律部隊人員的薪酬及服務條件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及建議。在紀常會成立之前，負責就這範疇向政府提供意見及建議的是薪俸調查委員會、凌衛理委員會和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薪常會)。在參考了這些諮詢組織就紀律部隊的規定工作時數的討論後，我們將相關報告書的內容撮要及個別紀律部隊規定工作時數的改變載於下文。

#### 薪俸調查委員會報告書(1971)

5. 雖然薪俸調查委員會沒有就個別紀律部隊的規定工作時數特別提出討論，但在委員會建議個別紀律部隊職系的薪酬時，已考慮有關職系的工作時數。

6. 委員會察悉消防處行動組人員當時每周規定總工作時數為72小時<sup>1</sup>，並實行“24小時當值/24小時休班”的制度。委員會認為每周72小時工作並不如表面之艱巨，因為相關人員並非24小時工作，而是有時間（雖則是不規則的時間）休息及用膳，24小時休班的制度亦並非不具吸引力。經考慮後，委員會決定以有關人員每周規定總工作時數72小時而建議調高消防處行動組人員的薪酬。<sup>2</sup>

## 1980年

7. 在1980年，消防處行動組人員的每周規定總工作時數由72小時縮減為60小時。有關資料是從1990年紀常會致函當局的一份文件得知。當局的檔案中並沒有解釋當年縮減這些人員規定總工作時數的原因。

## 薪常會第十六號報告書(1986)

8. 薪常會在1986年進行一項包括所有非首長級公務員的薪酬水平調查，以確定非首長級公務員當時的薪酬福利總值，即薪金與附帶福利合計，是否與私營機構從事相類工作的僱員大致相若。在考慮應否把工作時數及假期納入薪酬福利總值內計算時，薪常會在報告書中指出，按紀律人員薪級表支薪的公務員，規定工作時數各有不同，由人民入境事務處（現入境事務處）的每周規定總工作時數44小時以至消防處的每周規定總工作時數60小時不等。

## 凌衛理委員會最後報告(1988)

9. 凌衛理委員會經深入研究紀律部隊的工作後，認為與其他公務員比較，紀律部隊人員的規定工作時數較長，並須輪班當值及擔任隨時候召或上班候命職務。他們很多時還須在短時間或毫無通知下不定時工作。上述情形為紀律部隊工作上的重要特色，亦足以構成評定其薪酬及服務條件的一項主要因素。

---

<sup>1</sup> 根據1990年紀常會致函當局的一份文件所載，消防處行動組人員的每周規定總工作時數在1965年由84小時縮減為72小時。當局的檔案中並沒有解釋當年縮減這些人員的規定總工作時數的原因。

<sup>2</sup> 薪俸調查委員會亦在報告中建議調高其他紀律部隊員佐級職系的薪酬。

10. 五個紀律部隊當時向凌衛理委員會提供有關其規定工作時數的資料如下：

紀律部隊	每周規定總工作時數	
皇家香港警察隊 (現香港警務處(警務處))	51小時	
消防處	救護主任職系	44小時
	消防處控制組人員 及救護員佐級人員	48小時
	消防處行動組/海事組人員	60小時
懲教署	49小時	
香港海關	51小時	
人民入境事務處 (現入境事務處)	44小時	

11. 在考慮了紀律部隊的工作性質及規定工作時數後，凌衛理委員會建議取消當時的紀律人員薪級表(主任級)及紀律人員薪級表(員佐級)，取而為警務人員訂立警務人員薪級表及為其他紀律部隊訂立一般紀律人員薪級表。一般紀律人員薪級表再分為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表、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及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薪級表。所有新訂立的薪級表均提高了紀律部隊人員的薪酬，以反映其工作特性，包括規定工作時數。

### 紀常會第一號報告書(1991)

12. 消防處處長於1990年向紀常會提交建議書，提議當局制定消防處行動組人員的每周規定總工作時數為48小時，並且在情況許可下，盡早實施有關安排。在過渡期間，這些人員的每周規定總工作時數應減至54小時，並且推行“24小時當值/48小時休班”的輪班制度(如按照當時建議的輪班安排，每周總工作時數將會是56小時)，而過渡期間每星期兩小時的超時工作，則以紀律部隊逾時工作津貼作為補償。

13. 紀常會認為消防處行動組人員的規定工作時數的確比其他紀律部隊人員為長，但注意到有關安排是由於該組別的固有工作性質規定有關人員須上班候命執行緊急任務。此外，其“24小時當值/24小時休班”的輪班制度，本身包括了休息和用膳時間在內。因此，消防處行動組人員的規定工作時數中，有多個小時是毋須執行職務。在考慮了他們的職務性質及當時的輪班制度，紀常會認為把消防處行動組人員的每周規定總工作時數由60小時減至48小時的理由並不充分。紀常會亦認為消防處提出的過渡建議並不合理，因為有關建議只是一個中間點，而且讓消防處行動組人員每周可獲兩小時的紀律部隊逾時工作津貼，會可能令市民覺得建議旨在加薪減工作。

14. 儘管如此，紀常會認為有理由把消防處行動組人員的工作時數作有限度的縮減，以便與其他紀律部隊職系較為接近。紀常會認為如對工時作不超過6小時的有限度縮減，應無需改變有關人員的薪酬。因此，紀常會建議消防處行動組人員的每周規定總工作時數最多可縮減6小時(即由每周規定總工作時數60小時減至54小時)，毋須扣減薪酬，但須改變輪班制度以減少當值時毋須執行職務的時數，而自動逾時工作不應成為新輪班制度的固有部分。紀常會認為新的輪班制度應使消防處盡可能為市民提供最佳服務；能對消防服務需求作出回應；以及較世界各地採用的輪班制度具有同等或更高的成本效益。

15. 當局由1990年8月25日起，將消防處行動組人員的每周規定總工作時數減至54小時。消防處其後由1992年4月起向行動組人員實施“24小時當值/48小時休班”的輪班制度，而輪班的安排不會導致有關人員每周可獲得紀律部隊逾時工作津貼。

#### **紀常會致函當局有關縮減警務人員規定工作時數的文件(2001)**

16. 警務處在1996年建議把警務人員(紀律部隊人員)和交通督導員(文職職系人員)的每周規定總工作時數由51小時減至48小時。公務員事務局在1997年批准警務處推行試驗計劃，並訂明有關計劃須在不影響成本、毋須增撥資源和不影響為市民提供的服務的前提下進行，而且在試驗計劃期間，逾時工作補償仍以在每周規定總工作時數51小時以外的的工作計算。

17. 當局在2001年要求紀常會就應否正式落實縮減警務人員的規定工作時數及應否在他們的薪級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實施建議，提供意見。此外，當局亦就建議是否對其他紀律部隊人員造成影響，徵詢紀常會的意見。

18. 紀常會在詳細研究有關建議後，認為把警務人員的每周規定總工作時數由51小時減至48小時在原則上是合理的。因此，紀常會建議應正式落實縮減警務人員規定工作時數，並應在警務人員薪級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實施建議。紀常會明白有關建議肯定會對其他紀律部隊人員有影響，並表示雖然警務人員的待遇與一般紀律人員的待遇沒有直接連繫，但有需要保持兩者大致相若。警務人員新的規定工作時數由2001年6月10日起實施。

#### **紀常會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2008)**

19. 紀常會指出公務員的規定工作時數，並沒有劃一的標準。直接比較不同職系的規定工作時數，並不恰當，因為必須考慮個別職系的工作性質，包括職系人員在規定工作時間內的辛勞程度。紀律部隊人員的規定工作時數，視乎運作需要而定，並取決於各紀律部隊的整體職責、員額編制及實際人手情況。基於這個原因，紀律部隊的規定工作時數不一。報告書中列出當時各紀律部隊的規定工作時數如下：

紀律部隊	每周規定總工作時數	
警務處	48小時	
消防處	救護主任職系	44小時
	消防員／消防隊長職系（控制）及救護員職系	48小時
	消防員／消防隊長職系（行動／海務）	54小時
懲教署	49小時	
香港海關	51小時	
入境事務處	44小時	
政府飛行服務隊	44小時	
廉政公署	44小時	

20. 紀常會認為縮短規定工作時數而不相應地調低薪酬，實際是改善了薪酬和服務條件。此外，紀常會亦認為須注意縮短個別紀律部隊規定工作時數對其他紀律部隊可能產生的影響。雖然如此，紀常會對縮短紀律部隊人員規定工作時數的建議持開放態度，但認為有關要求必須符合三個先決條件，就是不需額外財政資源、不涉及額外人手及維持為市民提供的服務水平。

21. 紀常會知悉香港海關已跟當局商討一段時間，希望可把每周規定總工作時數由51小時縮短至48小時。雖然雙方尚未達成協議或找到切實可行的方案，香港海關已透過改善效率和重整工序的措施，以及更廣泛使用科技，得以在選定工作組別的紀律部隊職系人員以每周規定總工作時數48小時試行新的輪班模式和輪更表，而逾時工作津貼申領資格，仍以超過每周規定總工作時數51小時為計算基礎。在清楚知悉香港海關能符合上文第20段所提及的三個條件的前提下，紀常會支持把香港海關的每周規定總工作時數由51小時縮短至48小時。海關人員新的規定工作時數由2009年12月1日起實施。

22. 紀常會得悉懲教署管方在諮詢員方後，鑑於上文第20段所述的三個條件，當時未能進一步研究把懲教人員的每周規定總工作時數由49小時縮短至48小時。

23. 紀常會表示由於警隊於2001年在符合上文第20段所提及的三個條件下，已把每周規定總工作時數從51小時減至48小時，要在符合這些條件的情況下進一步縮減規定工作時數會有實際困難。因此，紀常會認為當時尚未是成熟時機考慮進一步縮減警務人員的規定工作時數。

24. 紀常會留意到入境處的每周規定總工作時數是44小時，是所有紀律部隊中最低的，所以並不贊同入境事務處人員提出希望全面削減規定工作時數的建議。

25. 紀常會對於縮短消防處行動組人員的規定工作時數的建議，表明持開放態度，但認為有關建議必須符合上文第20段所述的三個條件。同時，紀常會留意到這些人員的工作時數包括候命和休息時間，其獨特的“24小時值勤，48小時休班”輪班模式也有附帶好處，除了可節省交通時間和費用外，還減少了總工作日數。在得悉部門當時有困難在符合上述三項條件下把行動組人員的規定工作時數減少，紀常會促請消防處進一步與員工和當局研究在符合上述三項條件的前提下，縮短行動組人員的規定工作時數的可行性，並在情況合適時先推行試驗計劃。

### 消防處行動組人員規定工作時數

26. 消防處行動組人員自60年代的規定工作時數的轉變可見上文第6至15段。上文第12至15段亦詳細說明紀常會在1990年把行動組人員的每周規定總工作時數由60小時減至54小時的考慮因素。事實上，消防處內不同職系或組別的人員，均因應其運作需要而有不同的規定工作時數(詳情可見上文第10及19段)。其中，行動組人員(包括消防隊長／區長職系及消防員職系)的每周規定總工作時數為54小時，並實行了獨特的“24小時值勤，48小時休班”的輪班制度。按照現時的輪班工作安排，以24小時值勤為一更，行動組人員每月工作24小時的更數是9.75更，在值勤期間，如接獲緊急召喚便需要出動處理。一般而言，在當值的24小時內，11小時會有既定工作安排(包括滅火及救援操練、區內視察、防火檢查及執行局內職務等)，其餘13小時則為候命當值、體能訓練、用膳和休息的時間。此外，目前約98%的消防處人員每周工作五天或少於五天/更。

27. 若把消防處行動組人員的每周規定總工作時數減至48小時，按全額當值人數及人員編制比率計算<sup>3</sup>，消防處粗略估計將額外需要約690名消防員，涉及的額外開支約為每年二億七仟萬港元<sup>4</sup>。若果部門繼續採用現時的“24小時值勤，48小時休班”的輪班制度，行動組人員每月工作24小時的更數會減至約8.67更。

### 紀律部隊人員的用膳安排

28. 由於紀律部隊人員需輪班工作及各有不同的值班安排，同時須處理緊急突發事故，因此各部隊除了有不同的規定工作時數，亦因配合個別服務的運作需要而有不同的用膳時間安排。紀律部隊人員均透過部隊訓令、部隊通例或日常運作安排而知悉其用膳安排。有關安

<sup>3</sup> 所需職位總數根據全額當值人數及人員編制比率計算得出。全額當值人數是每輛消防車所需的當值人手，人員編制比率則計及公眾假期和休假安排的影響。

<sup>4</sup> 有關數字為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酬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

排以滿足行動需要和服務要求為基本原則。基於實際運作需要，紀律部隊人員可能會在慣常用膳時間內奉召出勤。在此情況下，部門管方會視乎情況安排紀律部隊人員在出勤後的用膳安排。

公務員事務局  
保安局  
2011年9月